

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GJZC24-008)

采购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6
(三) 《招标文件》	1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五) 投标相关事项	24
(六) 开标	29
(七)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30
(八) 定标	40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4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 投标函	60
(二) 开标一览表	62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63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7
(八)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5 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8
(九)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9
(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0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7
(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8
(十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9
(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82

(十六) 项目方案.....	84
(十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85
(十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6
(十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ZC24-008

项目名称：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1. 对全市 96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结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设置许可决定书、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监管要求，筛选确定监测因子。

2. 必测项目：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 选测项目：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水质选择特征因子开展监测。

4. 监测频次：按季度开展监测。若存在企业季节性或间歇性生产导致部分季度无法取样监测情况，可适当减少监测次数，并将具体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具体服务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CMA) ；
-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 (4) 投标人须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
-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北京时间) 。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 “我要投标” 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 “我要投标” 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

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

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联 系 人：乔军

联 系 方 式：0933-821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兰雅亲河湾1号楼401室

联 系 方 式：0933-8577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娜

联系电话：186093311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XGJZC24-008
3	招标人	采购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联 系 人: 乔军 联系电话: 0933-8215098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兰雅亲河湾1号楼401室 联 系 人: 李 娜 联系电话: 18609331113
5	项目预算	80 万元。
6	最高限价	8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

		<p>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p> <p>3.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4.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5.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p> <p>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p>
--	--	--

		<p>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2）以上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8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 查询途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p>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投标语言	中文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3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成册，电子版光盘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版的文件须密封盖章后，于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p> <p>收件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兰雅亲河湾 1 号楼 401 室</p> <p>收件人：李娜</p> <p>电 话：18609331113</p> <p>说明：</p> <p>1、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存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转化为 PDF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 WORD 格式。</p> <p>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与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的招标文件保持内容一致。</p>

14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15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以缴纳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称：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9620 0801 0001 3289 44</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西新桥支行</p> <p>开户行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新桥</p>
16	资格审查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7	其他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量化投标投标人实力的因素，采购人不承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评审因素，采购人对未成交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p> <p>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p>

		<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

		<p>(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 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p>
--	--	--

		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19	其他注意事项	此次开评标活动采用线上开评标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不再对相关原件进行核查工作。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签订中标合同，若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单位的资格。
	行业划分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2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次招标标的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

		<p>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u>9000元</u>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	---

(二) 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3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排、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

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响应和偏差

4.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4.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4.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3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4.4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7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的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其风险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4.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①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② 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⑤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⑦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⑧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 ⑨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⑩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 ⑪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⑫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5) 投标人业绩（如有请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6)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其它分值证明文件资料；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5.3 偏离情况说明及处理：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

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

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6.7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内容逐项编制。

（五）投标相关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9000元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2.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1.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1.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 3.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 3.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 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 3.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3.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3.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 3.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4.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4.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体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4.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4.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或上传时 ip 地址相同

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开标

1. 开标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中当场提出。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宣布开标纪律；

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2.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名字；

2.4 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折扣率、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及时提出，若无错误，投标人确定开标结果；

2.6 开标结束。

(七)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服务。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5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审查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有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6.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6.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6.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6.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6.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6.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7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由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8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3. 评标办法：

3.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投标人。

4. 评标程序

4.1 初审：

4.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9）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投标人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4.2.2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根据投标人所投

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4.2.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2.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近 3 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 承接过类似 (入河排污口检测) 项目，提供证明文件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的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资 历和业绩（10 分）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者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任职经历且每 提供一项业绩加 1 分，业绩最高得 6 分。（需提供 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 章）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14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4 分；技术负责人有 5 年及以上任职经历的得 5 分，根据工作需要，监测人员技术职称资格有环保 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大纲编 制（35 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监测大纲内容应包 括但不限于（监测内容、监测依据、监测措施、监 测的工作目标、监测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监测成 果提交、具备 2 小时内到达监测现场的能力）大纲 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 理者得 35 分；</p> <p>满分 3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 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 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存在与本项 目无关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涉及的项目名称与实际情况不 符等任意一种情形。</p>

		保障措施 (1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环境监测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涉及的项目名称与实际不符等任何一种情形。</p>
报价得分（20）			<p>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 100。</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者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3.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企业）

3.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 计分原则：

- 4.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4.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4.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 5.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5.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

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p1sggzjy.cn）予以公告。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

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XGJZC24-008

三、项目预算：80 万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365 天。

五、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于项目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剩余款项支付。若乙方未将合格发票按时送达方财务部门入账造成延误的，付款期限以送达发票之日起自动顺延；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六、招标内容：

1. 对全市 96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结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设置许可决定书、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监管要求，筛选确定监测因子。

2. 必测项目：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 选测项目：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性质选择特征因子开展监测。

4. 监测频次：按季度开展监测。若存在企业季节性或间歇性生产导致部分季度无法取样监测情况，可适当减少监测次数，并将具体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七、监测内容

（一）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我市辖区内崆峒区、华亭市、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庄浪县、静宁县和平凉工业园区确需保留的工业、工业园区（集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清单详见附件 1。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针对不同入河排污口需结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设置许可决定书、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监管要求，筛选确定监测因子。

1. 必测项目：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选测项目：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性质选择特征因子开展监测，不同企业的具体特征因子见附件 2。

（三）监测频次

1. 每季度监测一次, 共四次。存在季节性或间歇性生产的企业由该企业所属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生产周期通知第三方调整监测时间，保证有水必采，有水必测。若因长期停产或其他因素导致入河排污口长期干涸无水的，需由该排污口所属企业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现场采集过程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需采用工程相机拍摄和记录入河排污口标识牌、采样点位、入河排污口形状及周围环境等影像信息资料。

2. 采样时间应选择在前三天无降水日，每次采样一天，一次采集三个样品，三次样品分别化验，根据实际情况采集瞬时样品、时间比例混合样品等。排放稳定的排放口，采集瞬时样品；排放不稳定的排污口依据排放规律采集时间比例混合样品。

（四）监测要求

1. 采样要求

（1）采样断面的设置应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在排污口入河前出口处采样。

（2）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或达不到规范化建设的入河排污口，第三方应汇总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局督促开展规范化建设，达到具备采样条件。

（3）采样人员均全部通过岗前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每个断面采样至少 2 名采样员参加，采样时要详细记录现场采样情况，填写水质现场采样记录表，切实做好现场经纬度记录，并在相应 APP 中拍摄方位照片。

（4）无法采样的排口需进行具体情况说明，做好记录并进行拍照。

2. 流量监测

(1) 有计量设施的入河排污口按照计量设施统计废污水流量。

(2) 无计量设施的入河排污口对于排污渠道，可结合具体条件采用流速仪法、浮标法、容积法等测量方法。流速仪法：根据水深和流速大小选用。测量时间不少于 100s。浮标法：适用于底部平滑、长度>10m、无弯曲的排污渠道。容积法：适用于每分钟废污水量小于 1m³ 的排污口测定。

对于排污管道，可选用文氏管、孔板、电磁流量计、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等测流仪器设备进行测流。施测前 3 天该区域应无明显降水。

3. 样品采集与保存

样品采集应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中相关要求开展。按照比例采集现场平行样，必要时对样品固定。

4. 样品流转

(1) 采样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样品流转工作。

(2) 接样人员在样品交接过程中，应对接收样品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样品标识、样品数量、包装容器、保存温度、样品应送达时限等。

(3) 在样品交接过程，接样人员如发现送交样品有下列严重质量问题，应拒收样品：

- ①样品无编号、编号混乱或有重号；
- ②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破损或沾污；
- ③样品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④样品采集后保存时间已超出规定的送检时间；
- ⑤样品交接时的保存温度等不符合规定要求。

(4) 样品经验收合格后，接样人员应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注明接样日

期及时间。

5. 样品分析测试与质量控制

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以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为基础，同步实施各项质量控制措施。

6. 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将经审核无误的数据和监测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同步报送季度水质评价分析报告，市局审核无误后于 6 月底和 12 月底分别向省厅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并附上监测报告。

附件 1

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清单

序号	市州	入河排污口名称	责任主体	排污口分类
01	平凉市 (合计 9 个)	(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2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03		(平凉泓源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凉泓源城东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平凉泓源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4		崆峒区安国镇乡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5		崆峒区白水镇乡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6		崆峒区白庙乡乡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7		崆峒区草峰镇乡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8		崆峒区花所镇乡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9		崆峒区香莲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		崆峒区大秦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1		崆峒区麻武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2	崆峒区西阳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3	崆峒区寨河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4	崆峒区上杨乡早庄村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5	崆峒区索罗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6	崆峒区大寨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崆峒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7	(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甘肃华亭污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8	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9	(华亭华煤清能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入河排污口	华亭华煤清能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20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寨煤矿)山寨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寨煤矿	工业企业排污口
21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马蹄沟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	工业企业排污口
22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东峡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	工业企业排污口
23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砚北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	工业企业排污口
24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华亭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工业企业排污口
25	(甘肃华星煤业有限公司)华星煤矿入河排污口	甘肃华星煤业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26	(甘肃华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信煤矿入河排污口	甘肃华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27	华亭市策底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华亭市策底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8	华亭市马峡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华亭市马峡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9	华亭市河西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华亭市河西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0	华亭市上关镇磨坪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华亭市上关镇人民政府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31	华亭市西华镇西塬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华亭市西华镇人民政府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32	华亭市砚峡乡砚峡社区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华亭市砚峡乡人民政府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33	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生活污水排污口	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4	泾川县温泉小镇大景区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污口	甘肃城乡投产业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5	(泾川县泾河川肉联厂) 泾河肉联厂入河排污口	泾川县泾河川肉联厂	工业企业排污口
36	党原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党原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7	城关镇何家坪村庙咀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城关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8	高平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高平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9	红河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红河乡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0	泾明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泾明乡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1	荔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荔堡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2	罗汉洞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罗汉洞乡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43	王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王村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4	城关镇何家坪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城关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5	纳丰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纳丰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6	窑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窑店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7	飞云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飞云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8	太平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太平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9	丰台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丰台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0	玉都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玉都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1	(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2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邵寨煤矿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3	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独店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4	什字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什字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5	西屯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西屯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6	朝那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朝那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7	邵寨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邵寨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8	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百里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59	梁原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梁原乡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0	上良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上良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1	(崇信县纳洁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崇信县纳洁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2	(崇信县纳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崇信县纳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3	(崇信县清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县新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崇信县清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4	崇信县柏树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崇信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5	崇信县黄寨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崇信县黄寨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6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67	甘肃新周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甘肃新周煤业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68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69	华亭煤业集团新柏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华亭煤业集团新柏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70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71	华亭煤业集团新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华亭煤业集团新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72	(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华亭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城煤矿排污口	华亭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城煤矿	工业企业排污口
73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排污口
74	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5	庄浪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6	庄浪县南湖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7	庄浪县岳堡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庄浪县岳堡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8	庄浪县阳川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庄浪县阳川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9	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0	庄浪县韩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庄浪县韩店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1	庄浪县盘安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庄浪县盘安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2	庄浪县良邑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庄浪县良邑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3	庄浪县通化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庄浪县通化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4	庄浪县永宁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庄浪县盘安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5	庄浪县杨河乡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6	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7	(静宁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通达果汁入河排污口	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8	静宁县界石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9	静宁县甘沟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甘沟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0	静宁县仁大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仁大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1	静宁县李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李店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2	静宁县治平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治平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3	静宁县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古城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4	静宁县红寺镇红寺村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红寺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5	静宁县细巷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细巷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6	静宁县威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威戎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附件 2

特征因子一览表

点位名称	行业类别	基本项	特征因子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火力发电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以 F ⁻ 计）
华亭华煤清能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以 F ⁻ 计）、磷酸盐、总氰化物、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寨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 F ⁻ 计）、石油类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 F ⁻ 计）、石油类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峡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 F ⁻ 计）、石油类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砚北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 F ⁻ 计）、石油类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 F ⁻ 计）、石油类

甘肃华星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甘肃华信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泾川县泾河川肉联厂入河排污口	牲畜屠宰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甘肃新周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华亭煤业集团新柏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华亭煤业集团新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锌、总铅、总锰、总铁、氟化物（以F ⁻ 计）、石油类
静宁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各县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各县区乡镇污水处理站及泾川县泾州宾馆生活污水排污口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及工业污水处理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第四章 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XGJZC24-008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_____.

招标机构：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服务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于项目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剩余款项支付。若乙方未将合格发票按时送达方财务部门入账造成延误的，付款期限以送达发票之日起自动顺延；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项目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平凉市内设有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七、验收：

1、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兰雅亲河湾1号楼401室 电话:0933-8577560 邮箱:3082828342@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YGJZC24-008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 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 自取(到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兰雅亲河湾 1 号楼 401 室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933-8577560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项目名称：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GJZC24-008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其他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GJZC24-008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说明：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相应投标资格证明。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GJZC24-008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服务时间(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 项目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GJZC24-008

序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 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包号公开招标中参加了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支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一、 投诉相关主体

投 诉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 理 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

1）， 认

为 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质疑

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 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 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

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平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